

鄉村教育叢刊第四號

京兆推行鄉村平民教育的各項辦法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鄉村教育部出版

京兆推行鄉村平民教育的各項辦法

目錄

- 一、京兆推行鄉村平民教育計畫
- 二、勸各縣設立平校講演稿
- 三、督察各縣平民教育辦法
- 四、暑期平民學校實施方法
- 五、各縣推行平民學校辦法
 - 甲、香河縣
 - 乙、寶坻縣
 - 丙、昌平縣
 - 丁、良鄉縣

戊、通縣

附錄

- (一)京兆二十縣平民學校統計表
- (二)勸不識字的人入平民學校廣告兩種
- (三)平民學校畢業證書格式
- (四)平民學校良師褒狀格式

一、京兆推行平民教育計劃

(1) 設校時期

京兆推行平民教育，擬定分三期辦法：第一期，先由京兆尹公署，及直轄學校，各縣公署，及所屬各機關，城鎮各學校，各設平民學校一處，或數處；第二期，凡各縣有學校村莊，均須設立；第三期，各縣無學校各村，一律設立，或分就鄰近有校各村附設。其設校期限，第一期自文到之日起尅期成立；第二期至本年八月以前一律成立；第三期至明年二月以前一律成立。凡每校成立後，即應繼續舉辦，以本管學區內之失學人數盡數入校畢業爲止。

(2) 校長職務

平民學校校長，各機關均由各該主要職員兼充，各學校均以本校校長兼充，無學校各村，即以村長兼充。其應任事務如左：

(甲) 分區 城鎮鄉村應立平民學校一處者，即以該城鎮鄉村爲該校本管學區。應立



平校兩處以上者，應由各校長會商劃分所管學區，以清界限，而免遺漏。

(乙)調查 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準。劃分學區後，各該校長應協同警察逐戶調查本管學區內應入學之人數，以便規定應辦若干班。其應入學之人，不分男女，無論識字不識字，凡年長失學，或家寒無力求學，或作農工不能全日求學者，一律合格。調查時，應分男女，年齡，程度，職業，空閑時間，等等，以便按各種情形分班。

(丙)舉辦 調查事竣，卽須辦理下列各事項：(子)購置用品。平民千字課本，石版，石筆，粉筆等，須事先購備。至其他校具，在有校各村，卽由原校借用，無校各村，可借用普通器具。其教室設備，亦無須比照普通學校。(丑)延定教員。各機關由各職員中選派；各學校以該校教員兼充；無學校各村由校長酌聘。(寅)定時授課。自定期開學之日起，每日以兩小時爲限，每週授千字課六小時，珠算兩小時，習字或唱歌兩小時。晝班夜班，由各該校自定。(卯)考試畢業。千字課本

共九十六課，每日授一課，計四個月讀畢。考試及格者，發給識字國民文憑一張。課本隨送各生，但石版必須交還。不及格者，仍得隨下班受課。

(3) 經費

每班用品以及津貼教員等項，約需洋三十元。課本五十部，共六元。石版，石筆五十份，共四元。教員津貼，每月二元。洋油粉筆，每月二元。此外經費充裕者，酌添掛圖，掛課、懸算等物。其開支方法，各廳署局所以行政經費開支；各機關以雜費撥節開支；各村莊有學校及無學校者，均得由各該村青苗會款開支；或勸殷富紳商捐助。

(4) 獎勵

各縣紳富如有獨自捐貲辦理至四班以上者，得按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由地方長官詳請褒獎。私人團體捐貲者，亦同。教員有願盡義務，能教授一班至四個月畢業，學生有總數三分之二及格者，得由縣知事勸學所呈請本公署給與褒狀，或平民良師文憑。

(5) 考核

各校長調查入學人數，須造清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公署。至各校學生畢業時，須報告勸學所，請派人監視，將畢業成績列表呈送縣署。每半年由尹署直轄各廳局所及各縣知事，將辦理情形彙報本公署一次，以憑考核。

(6) 輔助

凡已設立平民學校之處，如居民有距校竄遠，或學校教授時間與營業上有妨礙，或婦人女子實在不能入校時，可由各本學區村長佐校長等給與千字課本，令應入學之人，在家自讀，門首懸一平民讀書處木牌。（木牌由學校發給）教授由該住戶識字之人擔任。如無識字之人，可用連環教法，由平民學校畢業生經校長酌派附近一人教授兩人，由此兩人再轉教附近他人。平時由校長教員抽查，俟讀畢課本就學校考試畢業及格者，給予文憑，但肄業期限，亦以四個月為準。

二、勸多設平民學校

哈哈！我們京兆老鄉親！有一件可喜可賀的事，我要跟大家報告報告。是甚麼事呢？

就是我們不認識字的人，睜着眼的瞎子，現在京兆尹，給我們請了專門的醫生，配好了屢試屢驗的葯材，不久就要給我們開光啦。那種葯材還可以治人的窮病呢？說了半天，是甚麼呀？就是京兆各縣要辦平民學校啦！怎麼叫平民學校呢？平民兩個字，是教育人民叫他平等的意思。我們中華民國，雖說是五族平等，其實不平等的階級，相差不止一蹺兩蹺。因為甚麼不平等呢？大概可以說是因為識字與不識字的階級。大家請想，各處大銀行，大公司，大工廠，大商號，不用說資木家發大財，當一位經理，或舖長，一年就掙幾千塊。就是當一位司事夥友，就講甚麼一薪一酬，連分紅利，每年也不下幾百元錢的收入，試問不識字的人，能幹不能幹？再說在政治界的，在教育界的，在軍界的，就是作一份小事，滿嘴裡直嚷嚷：「差事苦，掙項少。」要比較不識字苦同胞的收入，相差兩三倍也不止。可是我們中國不識字的人，占百分之八十。我敢說一句決斷話，凡不識字的人，專指着賣苦力氣掙錢，就讓累折了腰，真正幹一年，也不許他過一百元錢。大家仔細算算這個賬吧！現在雜合麪可是賣二十來個銅子一

斤啦，買尺布就得一毛三、四。若是專仗着人產業的主兒，不用說八口之家，上有老的，下有小的，養家不容易。就是兩口人過日子，再有一兩個孩子，百元以下的收入，能混不能混？物價還是止不住的一天比一天漲錢，不識字的人，這不是眼看就要挨餓嗎？挨餓要跟發財比較，階級不是太不平等了嗎？這個現象在八年以前，就有大教育家，想到我們不識字的人，有萬分痛苦，萬分危險。這個病若是不治，不用說是要餓死活人，簡直的就是要亡國。這才極力的想方子，配葯材，費了一兩年的工夫，才製成這個葯方子，名字叫作「平民千字課」這個葯材，就是我們應用的一千多個中國字，絕不是由外洋薈來的葯水。這個平民學校，就是個治瞎病治窮病的醫院。凡不識字的男女苦同胞哪！趕快入學校吧！這可真是好機會呀！我還告訴大家這樣學校，不用花錢。大家就是除了星期，每天晚晌，就擱兩點鐘的工夫。四個月以後，不識字的人，就可以有共和國民應備的知識技能。人人能夠看報，看書，寫信，記賬，寫契約，寫選舉票，算普通應用的賬目。這個瞎病不算是治好了嗎？先治好了瞎病，再陸續着

三分吃約七分養。那個窮病，跟那個不平等的病，也可以漸漸的就好啦！雖說不敢保險是識字的人。就可以發財。我可總敢說，凡發財的人，沒有不識字的。我想這也是大家應該承認的一句話吧！那們這平民學校，設立在甚麼地方呢？大概這件事，京兆全區要分三步辦理，校數是越多越好，第一步，先由縣公署，跟各機關，議會，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勸學所，警察所，各區派出所，自治區，辦公處，城鎮各學校等處，均須設立一校，或多校。招學生五十人爲一班，四個月畢業，考試及格，由京兆尹發給文憑。再開第二班。第二步，是鄉村有初高小學校的地方，每校各設立一處。第三步。是無學校的村莊，也必須設立平民學校。總要辦到，無論男女，都能識字讀書，才算完事。催辦的公文，不久就到啦！大家就預備着入學吧！尤盼望有學校無學校的村莊，不必等着縣公署督催，就儘先開辦才好。花錢不多，得益處不小。就按五十人計算，課本錢六元。石版錢三四元。教員每月津貼兩元。再加上燈油石筆粉筆錢。大約有三十多元錢，就能治好了一百隻瞎眼睛，這不是便宜事嗎？等到第二班

，用第一班的石版，又可以省好幾元錢。就是極小的村莊。在青苗會裏籌點款，也可以辦的到。只當多出了一輛兵車，就發辦十班用的。再勸富戶老先生們，或一家，或多家，捐出幾十元錢來，少吸二兩烟土，少打八圈麻雀牌，救救我們又瞎又窮的苦鄉親，也不算是白扔錢。省的他們窮瘋了瞎鬧，早先給他們治好了病，我想他們是非常感激的。常說：「一家飽暖千家怨。」籍着這個消點夙怨，也算是個機會。等着人人都能識字讀書明理，無論男女全能正當謀生，那個時候，教育也可算普及啦！社會也就可望太平啦！平民學校的效果那也就現出來啦！平民學校這個關係可算不小吧！盼望大家注意！盼望大家努力提倡平民教育！

三、督察各縣平民教育辦法

(1) 會商辦法

查推行平民教育，按本署原定辦法，將屆第二期。此次講演員到各縣時應，先會同縣知事教育局職員，（教育局尚未成立者，仍會同勸學所）及平教促進會長員，協商一切

進行宜。

(2) 設校地點

此次催設平校除上半年第一期已設各校第一班畢業者，仍須續招第二班外，茲將現應設立處所列下。

→ 舊有初高小學校鎮應一律附設；

一 各村鎮曾辦暑期學校者，應將該校繼續改爲正式平校。

一 原無初高小學校，現有改良私塾之較大村莊，亦得附設平校。

一 其他茲縣知事，本署講演員，或平教促進會，認爲應設平校之處。

(3) 督促手續

講演員協同勸學員，或平教促進會員，親到各區開會。先由縣知事定期，令警察召集應行立校之各村正副到該區警局會商辦法，即由村正副同警察調查該村失學人數，先儘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男女，指令入校。參照香河縣施行細則辦理，每

班至少須在三十人以上，但不得招識字人民，或幼年兒童，以爲敷衍。所到村鎮，必切寔督責，俟其寔行成立後，再往他處催辦。

(4) 指撥經費

平校經費，得從青苗會入款項下作正開銷，由縣公署出示曉諭，並通告立校各村村正副遊辦，不得浮支苛派，如有他項公款籌撥者聽，惟必須報縣查核備案。

(5) 查視報告

已立平校之村鎮講演員，得酌量抽查有應行改進事項，應即指正。如村正副敷衍搪塞者，應函請縣知事轉飭整頓，其有紳富捐資設立，或教員不支津貼，確有優良成績者，得查照前發推行平教辦法獎勵各規定，分別請由縣知事給予獎勵。每巡行一縣完竣後，應由講演員將該縣辦理平校情形，詳細呈報本公署，以憑查核。

四、暑期學校實施辦法

一 地點

各生放假回家後。卽於本村或鄰村。設一暑期學校。自任教員，最好是就原有學校各村設立。或借用較大廟宇公所。以爲校址。

二 聯絡

未設校之先務須由教員聯合本地區董村長佐首事及辦學人員。或素負鄉望之士紳。隨時接洽。共商進行。必須使其盡力幫助。則諸事自易辦理。此外並由京兆尹公署通令各縣公署及警所。妥爲照料。各校遇有必要時。亦可隨時商請縣署及警所。予以協助。

三 講演

在未開校以前。應舉行講演大會一次。以廣宣傳。其辦法應由村長佐定期召集本村或鄰村人民。不分男女老幼。聚於一處。由教員說明暑期學校之利益。及辦法。喚起羣衆注意。並提起其興味。庶招生無困難之感矣。

四 招生

學生年齡。以十二歲至五十歲之失學人民爲準。不分男女。但願入學者。即可收容。至於招生方法。或沿門勸導。或指定地點時間。令隨意報名。或於講演之餘。令其當面報名。均無不可。要在酌量地方情形辦理。惟報名註冊等手續。務以簡便爲妙。如用招生廣告時。其式樣如下。

某某村暑期學校招生廣告

(一)地點 某村某處

(二)報名 地址同前

(三)名額 幾十人

(四)開學 某月某日

(五)時間 每日上課從幾時至幾時

(六)期限 本校授課期限共幾十日

(七)費用 所有費用一概免收

(八)學科 千字課及勸民歌所用千字本由本校發給

(九)散學 授課期滿即行散學

五 設備

每村有學校者。自可借用校中一切設備。如無學校時可向村會或私人借用桌凳十數份向鄰村學校借用小黑板一方。至紛筆紙張等雜費。有一二元即可敷用。或由個人捐助。或由村款補助。均可。

六 教員

即以中學高小學校學生担任每一學校以教員二人共同担任為最適宜。但亦可斟酌情形。量為增減。所有教員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對於校務。須犧牲全副精神。不畏困難。不憚煩瑣。

(二)對於學生。須有誠懇之念。熱烈之情。

(三)對於學生家屬。須多方聯絡。以謀學校與家庭互助。

(四)對於課目教材。不妨選擇變通。務使切合學生心理。俾能真實了解。方足引起興趣。不至中途廢輟。

(五)對於時間。務須保守。每日須先學生到場。一面可預備功課。一面可維持秩序。

七 名額

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準。但亦得量爲增減。惟以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爲宜。藉廣造就。

八 開學

校舍校具備妥。學生名額招足。即可定期開學。其開學之時。教員率學生並邀集本地紳士商民。舉行開學禮。其次序如下。

(一)先由全體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如鄉間無有國旗。可由教員用紙自做。用色畫成)。

(二)學生向教員行一鞠躬禮。

(三)學生向來賓行一鞠躬禮。

(四)教員及來賓講說興學救國的大旨。及暑期學校的辦法。凡附近村民。無論男女老幼。均可隨意參觀。藉以開通風氣。

九 課程

課程以千字課本勸民歌為主，此外可附帶講演及遊戲等事項。其時間分配。千字課本佔總時間十分之六。勸民歌佔總時間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二。應講演衛生方法。及公民常識。或間作遊戲。以提起興味。

十 教法

千字課本另附有教授順序。以供教員參攷。勸民歌可用口授的方法。先使能唱歌。再為講解歌詞。使明了大意。且宜按照歌旨詞趣。俾能見諸實行。尤為至要。

十一 時間

每日一小時或二小時。或早或午或晚。均須按各村情形規定。要以人民休閒時間為宜。

十二 期限

授課期限。雖不能十分限定。然總以每日一小時。教授三十日。俾將第一冊千字課授竣爲宜。如遇有特別情形。亦得酌爲縮減。但至少須在二十小時以上。

十三 散學

授課期滿即可散學。散學日期固須由各校自定。亦可聯合附近學校或合全區學校。公同舉行散學禮。其辦法略與開學禮同。並且令學生唱歌。或陳列成績。以動社會之觀聽。而博其信仰。若能勸募款項。酌備獎品。此時發給優生。籍資鼓勵。

十四 繼續辦法

暑假散學後各村上學人民脫離學校範圍。回復本來地位。此短期教育。日久難免遺忘。殊爲可惜。應設法予以繼續自修之機會。若能勸勉村長佐。趁此時機。設法立平民學校。尤爲完善。

十五 報告

每校散學後。由教員按照前發提倡鄉村教育簡明表式。逐項注明。在尹署直轄各校學生。交校長彙京兆尹公署。存各縣學校學生。交由校長轉呈縣署。彙報京兆尹公署。以憑查核。

附千字課本教授順序

課本材料的分配。是首先圖畫。及次課文。生字在後。所以教授的時候。也當順着這次序。不可紊亂。因為圖畫是人人知道的。課文就有知道的或有不知道的。生字那是完全不知道了。教授之法。須由已知而未知。由未知而記憶。循序漸進。是教育上的緊要的原則。不可不遵守的。茲將教授上應有的五項步趨列後。

(一)上課時先令學生看課中的圖畫。次由教員將圖中大意。提出問題。叫學生回答。以便介紹新課的意義。並引起學生的興趣

(二)學生若都已明白圖中的意義。然後由教員教以課文。教授的時候。先讀字音。再解字意。然後由教員按句朗讀。學生隨之。直至課文完結為止。

(三)課文教授以後。教員應指定學生中數人逐一回講。回讀。如此一面可以養成學生自動的精神。更可以指正各項錯誤。

(四)講解課文後。再由教員將課中生字。逐一讀出。並為解釋。然後令學生齊聲同誦。或指名領讀。又教員對於各生字的筆畫。亦須加意指示。以資學生練習。

(五)課文與單字讀好之後。教員可以指名讀課或認字。如時間充裕。令學生解釋字義。或寫字。

五、各縣推行平民教育辦法

甲 香河縣推行平民教育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令發平民教育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詳慎規定，於本縣辦理平民學校適用之。

第二條 本縣為督辦進行起見，規定分期成立辦法為左：

第一期 城內各機關及有學校較大之市鄉，限於夏六月十五日以前，催令成立六十

處。

第二期 凡全境已有學校村莊，限於十月一日以前，一律成立。

第三期 凡未立學校村莊，統限於明年十月以前一律成立。

以上分期辦法，由縣署指定村莊隨時督促之。

第三條 本縣平校，城內由勸學所負責，各村鎮由各村村正副負責，照章組織，限期成立。

第四條 本縣平校一切內部組織，悉照令發平民教育辦法辦理，其實有變通之必要者，由村正副會同校長，呈由縣署核定之。

第五條 凡已經成立平校之村所有不識字人民由村正副按其年齡分班勒令入學。

第六條 各村于平校成立後五日內應填具平民學校事項表，呈報縣署派員復查。

第七條 各村平校名稱應列第幾由縣署核定後令加遵照。

第八條 各村村正副違背本細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或抗不設立，或陽奉

陰違者，由縣署處以三元至五元之罰金，仍勒令切實辦理。

第九條 各村人民如違背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抗不入學者，由縣處以三角至五角之罰

金，仍勒令入學。

第十條 依本則所處罰金，悉數充作平校經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先行試辦，俟呈奉

京兆尹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乙，寶坻縣推行平民教育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令發平民教育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詳慎規定於本縣辦理平民學校適用之

第二條 本縣連年水災地方凋敝應酌量緩急劃分區域以一八九十等區災情較輕先期籌辦其餘二三四五六七各區水圍災重暫緩進行

第三條 本細則爲便利進行起見。規定分期成立辦法如左。

第一期 除城鎮及各區已成立平民學校外。其未經成立平校各區較大之村鎮。均限於年終一律成立。

第二期 凡全境已有學校村莊。限於十五年五月一律成立。

第三期 凡未成立學校之村莊。住戶在百戶以上者。限於十五年十月以前一律成立。

第四期 凡未成立學校之村莊。住戶在五十戶以上者。統限於十六年六月以前一律籌設。其不滿五十戶者。亦須次第設置以期普及。

以上分期辦法。由縣署指定村鎮。隨時督促實行。

第四條 本縣平校在城內者。由勸學所及平民教育促進會負責。在區村者。由各該區區董巡官。及平民教育委員會。並各村村正副共同負責。

第五條 凡成立平民學校各村莊。所有不識字人民。由村正副學董。按其年齡調查註冊。分期勸令入校。

第六條 本縣平校一切組織。均照令發平教辦法辦理。惟遇有變通必要時。得由辦學人員呈請縣署核定之。

第七條 各村平校成立後。十日內應填平民學校事項表。呈報縣署以便派員查視。

第八條 各村平校名稱。應列第幾。於該校成立呈報到縣後。由縣署核定令知遵照。

第九條 各村村正副。違本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或抗不立校。與陽奉陰違者。由縣署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切實辦理。

第十條 各村人民違背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抗不入校者。由縣署處以五角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入校。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所罰金悉數充作平校經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俟呈奉

京兆尹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丙 昌平縣推行平民教育辦法

第一步 縣城內推行平民教育辦法分甲乙兩項

(甲)對於工商號辦法。查縣城內工商號。分設東西南三街。擬每街先設平校一處。其辦法如左。

(一)委派職員。先令各街。就工商界，名望素著，熱心公益者。每街公舉二人。請由縣署委爲平校籌辦員。專任各該街籌辦平校地點，置備校具，延聘教員，調查學生，分配學生入校日期，數目各事宜。

(二)籌集學款。凡教員津貼常年經費。均由各該街工商號。按照資本厚薄。收益多寡。平均公攤。有願特別捐助者聽。

(三)調查學生。各街籌辦員。應協同商巡。按照各該街工商號認真調查。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以下，向未讀書，或曾讀書而不能講解者。一律填入調查表。依限報由勸學所轉呈縣公署備案。不得遺漏隱匿。如查有隱匿情事。除將該商巡斥革外。並處罰籌辦員及隱匿不報之工商號。(調查表附後)

(四)課程時間 授千字課。(北京世界書局出售者最佳。價亦低廉。並有優待券。

可向勸學所領取)。勸民歌(京兆尹公畧發給不取分文)算術共三科，每日教授

一小時，或二時，得自由規定，其教員可擇高小以上畢業，或商家通文義者。

(五)調查範圍 凡各街工商號之家眷住在左列範圍以內者亦歸各該街籌辦員辦理其

範圍如左

(子)東大街 由譙樓東起至東門止

(丑)西大街 由譙樓西起至西門止

(寅)南大街 由譙樓南起至教育街口止

(六)督促入校 經調查後由籌辦員指定日期及入校人姓名開單派商巡二名通知該入

校者按時入校並將指定各生姓名依照附表格式分別填註報告勸學所備查其入校

人數以教室能容為限俟一班畢業後再接續照前辦理如第一期不能畢業者仍令

入下期補習以全街工商號及其家眷住在該街範圍以內者均受平民教育為止惟指

定入校時須先男後女分別辦理

(七)查視實際 除由縣知事勸學所職員隨時查視外並由縣委派平校視查員不時查視如有屆期不入校者即請縣署派警傳諭倘仍不入校則由縣酌予處罰以此項罰款及第三項之罰款專作辦理平校及獎勵教員籌辦員商巡等用(以下罰款同此用項)

(乙)對於各住戶辦法 查鄉間各村均有村長佐又名村正副爲一村之領袖每遇應辦事項皆可責成村長佐籌辦惟縣城內各住戶向無村長佐亦無社首名遇事互諉無可責成是以縣城內反覺難於鄉村若畏難中止勢必至鄉人有所藉口茲擬分段辦法如左

(一)區分段落 分縣城內住戶爲六段其名稱界限如左

(子)東北段 西界譙樓後大道南界東大街東與北至城根

(丑)西北段 東界譙樓後大道南界西大街西與北至城根

(寅)東中段 北界東大街西界南大街南界教育街東至城

(卯)西中段 北界西大街東界南大街南界縣署街西至城

(辰)東南段 北界教育街西界南大街東與南至城根

(巳)西南段 北界縣署南界南大街西與南至城根

(二)街巷名稱 令警察所按照附表格式分別填註各段街巷名稱及住戶數目依限呈報縣公署(表式附後)

(三)委派職員 由縣傳知各街巷住戶限定日期責令每一街巷公舉二人報由縣署派為該街巷平校籌辦員籌辦該段設立平校置備校具延聘教員調查學生分配該段入校人數日期各事宜

(四)選定校址 責令各該段籌辦員先就各該段廟宇閒房每段設立平校一處並須依限將設校地址報告勸學所備查

(五)調查學生 各籌辦員應依附表各按所住街巷認真調查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向未讀書或曾讀書而不能講解者一律填註調查表依限報由勸學所轉呈縣公署備案不得遺漏隱匿如查有隱匿情事除處罰籌辦員外並處罰隱匿不報

之人

(六)籌集學款 凡教員津貼常年經費均由各該段住戶按照地畝多寡或他項職業收

入厚簿公平分攤有願特別捐助或教員情願盡義務者聽

(七)延聘教員 教員資格分爲三種(一)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前清舉貢生員略

通科學者(三)通曉文義確能講解不誤者

(八)課程時間

授千字課

(北京世界書局出售者最佳價亦低廉並有對折優待券可向勸學所領取此券)

勸民歌

(京兆尹公累發給不

取分

文) 簡易算術(算術一科可由教員選授)

每日教授一小時或二小時得自由規定(午前午後均可

總以不妨職業爲安)

(九)督促入校 先由籌辦員會商從某街巷起指定日期先令某人入校並將指定入校

人姓名依照附表分別填註報告勸學所備查其入校人數以教室能容爲限俟第一班

畢業後再續照前辦理如第一期不能畢業者仍令入下期補習以各段男女皆受平民

教育爲止惟指定入校時須先男後女分別辦理

(此係斟酌地方情形以防物議)

(十)查視實際 除由縣知事及勸學所職員查視外並由縣委派各段平校視查員隨時查視如查有屆期不入校者即請縣署派警傳諭倘仍不入校則由縣酌予處罰以資懲儆其無資可罰者罰充工役

附各項表式於左

昌平縣城內(東西南)	大街調查失學工商表	籌辦員(姓名) 商巡(姓名)
某工商號或某舖戶	失學人姓名	氏名
	年	歲
	籍	貫
	備	考

昌平縣城內(東西南)	大街指定學生入校日期報告表	籌辦員(姓名) 商巡(姓名)
某工商號或某學戶	失學人姓名	氏名
	年	歲
	指定入校 年月日	備
	考	考

昌平縣城內(某)段(某街巷)	調查失學男女表	籌辦員(姓名)
街巷名	失學男 子姓名	年
	歲	失學女 姓名
	年	歲
	備	考

昌平縣城內(某)段指定學生入校日期報告表 籌辦員(姓名)

街巷名	失學男 子姓名	年	歲	失學婦女姓名	年	歲	指定入校年 月日	備	考
-----	------------	---	---	--------	---	---	-------------	---	---

昌平縣(某大段某街巷)報請畢業學生表 籌辦員(姓名)

學生姓名	年	歲	籍貫	入校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千字課授至 第幾冊幾課	備	考
------	---	---	----	-------	-------	----------------	---	---

第二步 各鎮推行平民教育辦法

- (一)委派職員(二)籌集學款(三)調查學生(四)課程時間均與縣城內各大街辦法相同
- (五)調查範圍 由各鎮自行規定報告勸學所備案
- (六)督促入校 調查完竣由籌辦員指定日期及入校人姓名督促入校並將指定各生姓名依附表分別填註送交勸學所備查其入校人數以教室能容為限俟第一班畢業後再照前接續辦理以合鎮工商均受平民教育為止

(七)查視實際 除由縣知事與勸學所職員查視外並由縣委派各鎮附近學校教員爲某鎮平校視查員如查有屆期不入校者即請縣署派警傳諭倘仍不入校一經查明則由縣酌予處罰以資懲戒

附各項表式如左

昌平縣(某某)鎮調查失學工商表				籌辦員(姓名)
某工商號或某舖店	失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備 考

昌平縣(某某)鎮指定學生入校日期報告表				籌辦員(姓名)
某工商號或某舖店	失學人姓名	年 歲	指定入校年月日	備 考

昌平縣(某某)鎮報請畢業學生表	籌辦員(名姓)
-----------------	---------

學生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千字課授至 第幾明幾課	備 考
------	-----	-----	-------	-------	----------------	-----

第三步 鄉村推行平民教育辦法分甲乙兩項

(甲)對於已設學校村莊辦法

(一)委派職員 由縣分令各村村長佐社首公舉各該村辦事公正者二人開具姓名報由縣署派為該村籌辦員担任籌辦該村平校一切事宜

(二)選定校址 責令籌辦員就該村廟宇空房或學校地址先設平校一處或兩處依照限定日期將設校地點教員姓名及辦理情形報告勸學所備案

(三)籌集學款 由籌辦員會同村中眾社首於每年舊曆九月二十日按照地畝多寡或他項職業收益厚籌議定平均攤款數目將常年經費籌齊存於商號或殷實社首家專

作該村平校支用不得移作他項

(四)延聘教員 平校教員資格暫定三項如左得酌量延聘

(1)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或修業者（由學校教員兼任亦）
（可惟須酌給津貼）

(2) 前清舉貢生員略通科學者

(3) 通曉文義確能講解不誤者

(五) 課程時間 授千字課（北京世界書局出售者最佳價亦低廉）勸民歌（京兆尹

取分）簡易算術（由教員）每日授課一小時或二小時得自由規定，午前午後均

可。

(六) 調查學生 由各籌辦員率同各該村巡警挨戶認真調查不得遺漏隱匿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向未讀書或曾讀書而不能講解者一律填入調查表報送勸學所備案如有不遵調查不令填表者准由巡警或籌辦員報告勸學所轉呈縣公署酌予處罰倘巡警與籌辦員徇隱不報一經查寔定將巡警斥革外並處罰籌辦員以示懲儆

(七) 督促入校 由籌辦員指定日期及入學人姓名令巡警知會各該入學人居期入校

並將指定人姓名依照附表分別填註送交勸學所備查其入學人數以教室能容爲限俟第一班畢業後再照前手續接續辦理以全村男女皆受平民教育爲止惟指定入校時須先男後女分別辦理

(八)查視實際 除縣知事及勸學所職員查視外並由縣委派附近各村學校教員爲平校視查員指定某校歸某員查視如查有屆期不入校者即由縣派警傳催經傳催後仍不入校則由縣酌予處罰無資者罰充工役若干日但被罰後仍須入校

(乙)對於未設學校村莊辦法

(一)委派職員 與甲項辦法同

(二)選定校址 責令籌辦員就該村廟宇或私人閒房或已改良之私塾先設平校一處依照定限將設校地址教員姓名辦理情形報告勸學所備案

(三)籌集學款 與甲項辦法同

(四)延聘教員 平校教員授課有限其所得報酬自不能與初小教員相同得酌量辦理

其資格暫定三項如左

- (1) 高小以上學校畢業或修業者
- (2) 前清舉貢生員
- (3) 通曉文義確能講解不誤者
- (五) 課程時間
- (六) 調查學生
- (七) 督促入校
- (八) 查視實際均與甲項五六七八辦法相同

(九) 聯合設校 如有村小不及三十戶者得聯合附近小村公立一校或就鄰近大村合辦惟須公舉二人報由縣署派為該村籌辦員担任該村調查學生籌集學款指定入校人姓名各事宜

以上街段鎮村各平校每屆學生畢業時均應先期依照附表格式分別填註報告勸學所以便呈請縣署轉呈京兆尹發給畢業證書

各項表式附後

昌平縣(某村)調查失學男女表

籌辦員
巡警(姓名)

某街	失學男姓名	年歲	失學女姓名	年歲	備	考
----	-------	----	-------	----	---	---

昌平縣(某村)指定學生入學日期報告表

籌辦員(姓名)

某街	失學男姓名	年歲	失學女姓名	年歲	指定入校	備	考
----	-------	----	-------	----	------	---	---

昌平縣(某村)報請畢業學生表

籌辦員(姓名)

學生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千字課授至 第幾册第幾課	備	考
------	----	----	-------	-------	-----------------	---	---

(門東)
奠安燕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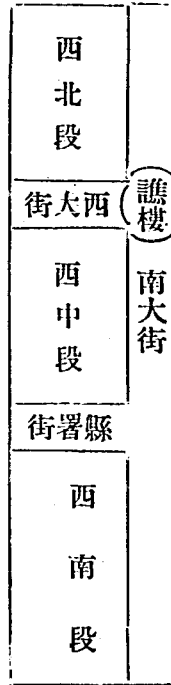
昌平城
無

東北段
東大街
東中段
教育街
東南段

幾南)
輔

圖段分內

門北



三六

昌平縣城內(某)段街巷住戶表

街巷名稱	住戶數目	街巷名稱	住戶數目	備	考
令計若干街巷若干戶					

右表爲警察所調查城內各段街巷住戶之用本應列於縣城內各項表式之後因遺漏故補列於此

丁 良鄉縣推行平民教育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令發平民教育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詳慎規定於本縣辦理平民學校適用之

第二條 由本縣公署擬定調查不識字人數表式發給各村村正副切實調查呈報縣署以便令其就學

第三條 平民學校成立期限遵照京兆推行平民教育辦法設校時期辦理

第四條 本縣平校城內由教育局負責各村鎮由各村正副負責照章組織依期成立

第五條 本縣平校一切內部組織悉照令發平民教育辦法辦理其室有變遷之必要者由村正副會同校長呈由縣署核定之

第六條 凡已經成立平校之村所有不識字人民由村正副勒令分班入學

第七條 各村於平校成立後七日內應填具平民學校事項表呈報縣署派員復查

第八條 各村學校名稱由縣公署編定令知遵照

第九條 各村村正副如違背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或抗不設立或陽

奉陰違者處以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切實辦理

第十條 各村人民如違背本細則第六之規定抗不入學者處以三角以上五角以下之

罰金仍勒令入學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所處罰金悉數充作平校經費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京兆尹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戊 通縣推行平民教育簡要辦法

一 按區舉行平教遊行運動大會並多備簡明宣傳廣告分貼各處俾人民咸知平教之

重要

二 縣知事偕辦學人員定期分赴各區召集平教會議決定實施辦法嚴切進行

三 推行平教除由促進會督促指導外其一切進行事宜由縣視學分區担任並按區選

派平教委員三人協助進行

四 製定簡明表調查失學人數城關由教育局及本區區董會同警察所辦理各村鎮由

本區區董督同各村村正副辦理統限於本年十月內調查完竣由教育局彙報縣署備查

五 無論城關村鎮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凡有學校之處均於本年十月內一律附設平校其無學校之處統限明年十月以前成立其各處應辦班數以調查人數儘數入學識字爲止

六 各平校應用課本暫由各平教促進會購備分給將來用款過多再由各機關及各區區董設法籌措

七 各平校應用燈油煤火石版等費每班以十元至二十元爲准各機關各由雜費項下撙節支用各村鎮各由青苗會款或其他公款項下撥支其有個人捐助者由縣從優核獎

八 各平校成立一星期內應填具平校事項表呈報縣署核定名稱令知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由縣派員監視並於考期十日以前列表（由縣製定頒發）報縣呈請

京兆尹頒給畢業證書

九 各村村正副如有抗不設校或陽奉陰違者由教育局查明呈縣處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金仍勒令切實辦理

十 凡不識字人民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如有抗不就學者由村正副報告本區區董處以一角至一元之罰金仍勒令入學倘有不服轉送縣署強制執行

十一 以上所處罰金悉數充作各該處平校經費

十二 凡辦理平校著有成績人員由縣照事獎勵

附錄

京兆二十縣平民學校統計表

十五年二月調查

縣別	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每校平均 學生數	每校平均 經費數	每生平均 經費數	備考
通縣	二四	六三三	二八〇	二六	一一、六六	、四四二	新入

昌平	涿縣	固安	宛平	安次	永清	霸縣	武清	大興	香河	薊縣	寶坻	三河
一九	二五	一二	一七	一七八	八	六	四	五	二三	一五	五七	四
三六〇	五五〇	五五三	四六五	四三二七	一五三	一四一	一五四	一四八	六九三	四二一	一七〇三	一一〇
四七五	五〇	一二〇	三三五	四三五		一二〇		五〇	四九八	七五		九
一九	二二	四六	二七	二四	一九	二四	三九	三〇	三〇	二八	三〇	二八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九	二四四		二〇		一〇	二、一六	五		二、二五
一三二〇	九〇九	二〇七	六九八	一〇〇五		、八五〇		、三三七	、七一八	、二七八		七五
據講員調查				十一校已辦二班	經費由縣署墊辦 不另籌		經費未報				經費未註	

說明	經費數以銀元爲單位						
順義	三三	八二八	六五九	二六	二〇、五	八〇〇	
密雲	一一	三〇三	八〇	二八	七、二	二六四	
懷柔	三四	九三九		六			缺經費數
平谷	一七	六六五	四〇一	三九	二三、五	六〇二	
總計	五五五	一三五五一	七六一二	二四	一四	五七六	

平民學校的好處

第一 不要錢還發給書筆

第二 每天只上課一兩點鐘不耽誤工夫

第三 每天認識十數個字 四個月畢業 就能
將眼前常用的一千多字 都能認識

要打算得這樣的好處 就請大家趕快入平民

學校

現在我們中華民國一百個人的裏邊還有八十多個不認識字的

第一 人不認識字就不能明理不能作事

第二 人不能明理不能作事國家就不能強盛

要打算去這兩樣病就是請不認識字的人趕快入平民學校

證書

學生

係

省區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讀完千字課

本四册試驗及格特給此證

平民學校給

京兆尹公署印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學生
給第

年
號證書

歲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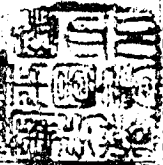
月

日

平民學校給

京兆尹公署

爲發給文憑事茲查有



歲在 縣第 平民學校擔

任教授純盡義務成績優良合行發給

平民良師文憑以資獎勵此狀

京兆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字第 號

年 歲 縣人在 縣第

平民學校擔任教授純盡義務成績優良
當經獎給平民良師文憑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4. 10
包培培